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處理準則

105.04.27訂定
108.06.25第一次修訂
112.11.08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主動舉發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之管道及舉報處理依據，特訂定本準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設置舉報管道

本公司設有「舉報信箱」，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具名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
[電子郵件發送至audit-com@pduke.com.tw](mailto:audit-com@pduke.com.tw)；
[紙本寄送至台中市工業區二十二路36號審計委員會收。](#)

第三條 舉報將積極調查

舉報案件由董事長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並秉公處理。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第四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

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報案件之調查結果直接向董事長報告，若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由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
專案調查人員若調查發現確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或專案調查人員若發現舉報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

董事長及專案調查人員應妥善保管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調查過程之紀錄以及調查結果報告。

第六條 保密與獎勵

對於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應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第七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